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257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葉致仁
被　　告　昭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 理 人　黃進裕
被　　告　涂美玲
　　黃裔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玖拾陸萬柒仟柒佰零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玖仟玖佰零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及連帶保證書約定（見本院卷第19至22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昭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昭偉公司）於民國105 年11月16日邀同被告黃進裕、涂美玲、黃裔晴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綜合額度借款新臺幣（下同 ）1,000萬元，約定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09%浮動計算，並按月給付，嗣被告到期無法償還，經債權人會

議協商決議昭偉公司應先償還借款本金50萬元予全體債權銀行，再按各筆借款到期日延展3年，自107年5月起按月繳息，本金自108年4月起至109年3月止每月償還全體債權銀行本金50萬元，自109年4月起至110年3月止每月償還全體債權銀行本金70萬元（以上清償金額均按各銀行債權比例攤還）屆期再行協商後續償還計劃，並簽有借據可稽。詎料昭偉公司於108年5月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迭經催討均無效，並約定如未按期給付利息或到期未償還本金，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依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外，其自逾期之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2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昭偉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2頁、第61至65頁），核與其主張相符，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昭偉公司為系爭債務之借款人，黃進裕、涂美玲、黃裔晴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9,903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雅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禕翎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之起迄期間及計算標準		
				計算起日	計算訖日	計算標準
1	245,494元	自108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2%	108年5月2日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772,163元	自108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2%	108年5月15日		
3	974,269元	自108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2%	108年5月4日		
4	736,482元	自108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2%	108年5月2日		

（續上頁）

5	2,316,487元	自108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2%	108年5月15日		
6	2,922,806元	自108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2%	108年5月4日		
合計	7,967,701元					